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9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、逐點說明(電子檔3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YGV53K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後6個月(即115年1月9日)施行，保訓會為利各機關依該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、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，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、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，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，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各機關應自115年起，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則，實施首次定期抽查。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



之機關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(準)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，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四、檢送原函影本、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另保訓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10/07
16:30:45
換章

裝

訂

線